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震平

被告 余顯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7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6月11日及93年11月22日，分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及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合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現金卡申請資料、現金卡貸款約定書、身分證

01 件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29頁），而被告
02 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32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5 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1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涂震宇

2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22

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 利 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信用卡	197,641元	124,068元	15	自114年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
現金卡	75,084元	44,015元	15	自114年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